

財團法人新竹市風拳教育協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提經 110 年 5 月 10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內容	實際績效 (含執行經費)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數)
新竹市風拳教育協會經費助	109.01.01-109.12.31	新竹市	<p>新竹市風拳教育協會係由新竹市幾位具有愛心的國中/國小老師，為協助中輟學生回歸正常學習；及幫助學習低成就及家庭功能不彰的學子持續就學而成立的團體。風拳協會需全額負擔同學們的學雜費、住宿安置、伙食費用、課業輔導、升學規劃、參賽及活動經費以及拳擊運動練習之場地及器材等相關費用。</p> <p>風拳協會的老師們除為同學授予拳擊訓練課程外，並安排宿舍，受善照顧學生們的日常生活與餐食。目前照顧同學主要就讀於建華國中、成德國中、成德高中。部分同學住在協會管理的宿舍內。所有同學都必須接受國英數等學科的課後輔導；住宿舍的同學亦需接受老師們的生活作息管理。</p> <p>這些同學在拳擊競賽場上表現優異，屢屢為新竹市奪得全國名次，甚至已有數名同學已進為國家代表隊，代表國家在世界的比</p>	<p>一、執行經費：800,000 元。</p> <p>二、實際績效：</p> <p>(一) 平日週一至週四之輔導課程，增加學生學習效率及成效，此外，並加強英文能力使學生能與國際接軌。</p> <p>(二) 自行辦理暑期育樂營，藉由辦理暑期營隊，對外推廣拳擊運動，挖掘優秀拳擊人才，培養興趣及一技之長。</p> <p>(三) 109 年參加亞洲盃、亞洲青年暨青少年盃、總統盃拳擊錦標賽、第六屆原拳盃錦標賽等國內外比賽。</p> <p>(四) 109 年取得優異比賽成績：</p> <p>1. 109 年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 4 金 2 銀 2 銅。</p> <p>2.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 金 1 銅。</p>	<p>新竹市風拳教育協會學生約 26 人。</p>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內容	實際績效 (含執行經費)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數)
新竹(市立)交響管樂團經費贊助	109.01.01-109.12.31	新竹市	<p>新竹交響管樂團長期在新竹市深耕，培養訓練優秀的音樂人材，並配合新竹市府辦理多場音樂活動，對於協助推動新竹市民音樂美學及帶動新竹藝文風潮不遺餘力。</p> <p>109年度規劃音樂教育扶植、藝術駐校、市民音樂會及公益推廣關懷等系列活動：</p> <p>(一)藝術駐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峰國小環保打擊樂團：打擊樂進入學校二年級課程內(總計三個班級)，利用玻璃瓶敲擊、體驗打擊樂，作並彩繪簡易打擊樂器與表演用頭飾。 2. 虎林國小黑光薩克斯風樂團：以社團練習方式延伸學校黑光劇、舞獅等相關特色課程，將三者結合在一起呈現音樂結合視覺為主軸的多元藝術，做為學校特色。 	<p>一、執行經費：600,000元。</p> <p>二、實際績效：</p> <p>(一)藝術駐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峰國小環保打擊樂團：補足校內較缺乏的音樂性社團使學生學習面向更多元。特教老師也參與共同學習並讓學科較為落後的學生也樂在其中，並培養學生專注力。 2. 虎林國小黑光薩克斯風樂團：增加校內較缺乏的音樂性社團，結合特色課程，使學生學習面向更多元並培養學生創造力及想像力。 3. 富禮國中行進鼓號樂旗隊：藝術駐校不但提供學生學習音樂的機會，加上學校積極參與地方活動，讓在地居民都能感受到學生學習和對樂器的熱情。 	<p>一、藝術駐校：高峰國小環保打擊樂團，合計78人；虎林國小黑光薩克斯風樂團，合計學生8人；富禮國中行進鼓號樂旗隊，合計學生50人。</p> <p>二、行動音樂廳：2020年公益演出60場次，約2000觀賞人次。</p> <p>三、米可之家：學生11人；戶外音樂會8場次，觀賞人數為不特定大眾。</p> <p>四、市民音樂會及活動：因疫情影響及活動性質有別，依過去舉辦經驗，活動參與人數概算約10000人。</p>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內容	實際績效 (含執行經費)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數)
			<p>3. 富禮國中行進鼓號樂旗隊：透過樂團及旗隊演出，呈現學校運動精神。並積極參與地方演出，創造香山區關注之在地特色團隊。主任和學校老師也共同參與教學，讓學習的過程充滿樂趣。</p> <p>(二)公益推廣關懷-米可之家熱音樂團：透過邀請兩位有青少年輔導背景的专业音樂老師，協助志工及輔導員，以音樂為媒介，進行潛移默化的行為教育。</p> <p>(三)公益推廣關懷-行動音樂廳關懷演出：為新竹市安養長照中心及社區銀髮族音樂演出。</p> <p>(四)市民音樂會及活動：配合新竹市城市特色及風土人文，辦理音樂會及相關活動，使藝術深入社區及家庭。</p>	<p>(二) 公益推廣關懷-行動音樂廳關懷演出：2020年公益演出60場次，約2000觀賞人次。</p>   <p>(三) 公益推廣關懷-米可之家熱音樂團：雖然因為疫情取消大部分演出，但仍進行文化局主辦之風城演藝戶外音樂會演出，另有聖誕節等與其他公益團隊交流的演出合計8場，曲目練習21首。</p>   <p>(四)市民音樂會及活動： 2020年於新竹市辦理客家交響故事《螢火蟲之戀》、行動音樂劇《等著你回來》2場、竹風藝文饗宴《浪漫護城河》6場、網路音樂劇《不正常</p>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內容	實際績效 (含執行經費)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數)
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手作課程計畫經費贊助	109.01.01-109.12.31	新竹市	<p>由於此案學員均為身心障礙者，手作課程的學習，可為這些孩子帶來諸多助益。透過此長期學習的管道，讓身心障礙者可習得更專精的技能順利進入職場，照顧自己的生活，這樣長期的學習亦同時紓解了其家庭內照顧者的壓力，讓其父母手足能有更妥適更健康的生產品質。此舉，邊際社會影響很大，更進而促進整體社會結構之健全。</p> <p>善於縫紉手作的老師很多，但會教導身心障礙者縫紉手作的老師卻很少。若無長期課程循序漸進的安排規畫，遇困難即放棄，將使孩子們中斷學習，重新再試驗別類課程，終將難見成效。</p> <p>所有手作課程的學習與教學經驗都有長期培養之必要，仁愛基金會希望社會各界能長期支持此</p>	<p>樂團》、長笛音樂推廣《新竹長笛聯誼會》系列活動3場等音樂會及活動，推廣鄉土文化，陶冶新竹市民身心及增進自我文化素養。</p> <p>實際績效 (含執行經費)</p> <p>一、執行經費：350,000元。</p> <p>二、實際績效：</p> <p>(一)透過縫紉精細動作學習使其變的比較專心，做事也比較有品質。</p> <p>(二)學習縫紉後，將所學運用於生活日常上。</p> <p>(三)參與學習後，在生活中遇有不太清楚的問題，比較敢提問。</p> <p>(四)經過學習分工合作的團隊精神，培養耐心，學員情緒也較以前平和。</p> <p>(五)透過不斷重複的練習，提升服務對象對於操作動作的熟練，也藉提升手部精細動作，減緩退化的狀況。</p>	<p>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仁愛工作坊員生約20人。</p>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內容	實際績效 (含執行經費)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數)
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窈窕健康自己來”書籍及教案手冊出版經費贊助	109.01.01-109.12.31	新竹市仁愛基金會附設晨曦發展中心	<p>仁愛基金會的專業團隊長期致力於身心障礙者的身體健康與維護，並不斷對主要照顧的工作人員及其家長/屬傳達相關的理念與知識。</p> <p>近十年來，仁愛基金會透過飲食、運動及活躍的生活型態，促進身心障礙者健康、減少肥胖及罹患慢性疾病的機率。專業團隊擬於 109 年將這十年的經驗集結成冊，出版書籍分享出去，包括新竹的學校及機構工作者。</p> <p>並於新竹市舉辦研討會，邀請學校特教老師、教保員及機構工作者共同參與，分享其經驗、理念並相互意見交流。</p> <p>出版書籍是為仁愛基金會多年累積經驗的最佳傳承之法，仁愛基金會無私地願將自身的經驗與教案手冊分享與相同領域的工作</p>	<p>一、執行經費：100,000 元。</p> <p>二、實際績效：</p> <p>(一)研討會參與者的回饋：滿意度高達 100%。</p> <p>(二)於研討會分享出版書中的營養及體能相關知識，透過工作坊方式，實際操作書中範例及教案手冊中的內容，幫助與會者釐清錯誤的飲食觀與減重法，找出更適合的運動方式，保護服務對象在運動的過程中，不會造成傷害，並且透過教案手冊的實作，讓學習者帶回各身心障礙機構，造福身心障礙朋友們、家長屬和服務人員。</p> <p>(三)於研討會中分享身心障礙機構健康飲食衛教策略及身心障礙者運動的注意事項，促進交流討論，提升社會福利機構的服務品質。</p> <p>(四)透過 BeClass 網路報名平台，有 5 位非身心障礙機構之社會人士參與，增加在社區中推廣健康理念的服務。</p> <p>(五)書籍出版提供社會大眾健康飲食衛教及運動觀念，從而健康瘦身。</p>	<p>本活動於新竹市辦理，參與人員來自臺灣各縣市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主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教保員、社工員、護理人員、生活服務員、家長、家屬、社會大眾等，合計 73 人。</p>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內容	實際績效 (含執行經費)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數)
109 年度 學習成長 列車-程 式教育推 廣	109.02.01- 109.12.31	新竹市	<p>者，並創造互相交流的機會，讓特教領域的師長與工作者彼此扶攜，共同成長。</p> <p>本計畫內所有程式教育課程均於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小、南隘國小港南國小、大湖國小，共 4 所國小內舉辦。</p> <p>一、茄苳國小：本年度共 13 堂課程，做為課後社團課程。老師、家長及學生們對於程式教育課程評價相當高，因此，報名上課的人數超過限制，還需要透過甄選才能上課，是相當熱門的課程。</p> <p>二、南隘國小：本年度共 13 堂課程，做為課後社團課程。校長重視學生們程式教育，積極與本會研擬推動程式教育四年學習計畫，讓學生們受到完整的程式教育課程。</p> <p>三、港南國小：本年度共 13 堂課</p>	<p>一、執行經費：231,450 元。</p> <p>二、實際績效：</p> <p>(一)茄苳國小：學生學習興趣及專注力顯著提高，並展現自主學習的態度；另主動參加 Scratch 動態貼圖創作競賽，獲得陽光獎的殊榮。</p> <p>(二)南隘國小：學生專注力、耐心、創意思考及自主學習態度提高，願意自主設計及除錯程式作品。</p> <p>(三)港南國小：學習興趣提高，並主動參加 Scratch 動態貼圖創作競賽，獲得陽光獎的殊榮，也提高了創造力及自信。</p> <p>(四)大湖國小：師生共同學習成長，學生展現解決問題及開拓程式設計的興趣，並主動參加 Scratch 動態貼圖創作競賽，獲得陽光獎的殊榮。</p>	<p>一、新竹市茄苳國小師生，老師 2 人，學生 12 人，共 14 人。</p> <p>二、新竹市南隘國小師生，老師 2 人，學生 10 人，共 12 人。</p> <p>三、新竹市港南國小師生，老師 2 人，學生 18 人，共 20 人。</p> <p>四、新竹市大湖國小師生，老師 2 人，學生 15 人，共 17 人。</p>
●新竹市 港南國 小 ●新竹市 大湖國 小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內容	實際績效 (含執行經費)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數)
延續 108 年度學習成長列車尚未完成之課程 ●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小	109.04.01-109.12.31	新竹市	<p>程，做為課後社團課程。在程式教育極有成效，學生們希望能繼續學習。學生們在結業典禮上，第一句話就是感謝老師的教學，場面相當溫馨。</p> <p>四、大湖國小：本年度共 13 堂課程，因地處偏遠，校方極為重視學習資源，也是唯一將程式教育課程做為五年級正式課程的學校。學校教師也參與課程學習，並於課後其他時間，對於學習進度落後的學生再進行強化教學。</p> <p>本計畫係為延續 108 年度學習成長列車尚未完成之課程活動：</p> <p>一、校園身心靈整體健康講座：因疫情關係，講座延至下半年辦理，共進行 2 場次校園場的講座，對象除了新竹市舊社國小的學生外，也擴大到教師和家長，透過案例及</p>	<p>一、執行經費：無(屬 108 年贊助經費)。</p> <p>二、實際績效：</p> <p>(一)校園身心靈整體健康講座：聽者們學會認識自我、心靈、情緒，家長開始用不同角度來看待與孩子間的互動，進而互相學習成長，改善家庭關係，促進和諧。</p> <p>(二)熟齡心靈學習成長講座：促進中高齡自我成長，強化終身學習；聽者開始重新省察生活，</p>	<p>一、新竹市北區舊社國小 2 場講座家長共 18 人。</p> <p>二、新竹市北區樂樂齡學習中心、新竹市香山區樂樂齡學習中心及不特社社會大眾，14 場講</p>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內容	實際績效 (含執行經費)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數)
● 新竹市北區、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及新竹市民			故事分享，使家長能與學生共同成长。 二、熟齡心靈學習成長講座：於新竹市巨城為新竹中高齡市民舉辦 10 場講座；另更動新竹市香山區及北區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辦理 4 場講座，共計 14 場，提供生活哲學、人際溝通、心靈成長、生命書寫等主題課程，藉由講座帶動，鑑往知來，重新建構自己，發掘個人的獨特價值，建立身心平衡的生活態度，找到再次出發的生活重心，活出更健康自信的第三人生。	進而完成自傳式創作，為自己留深刻之生命故事；學習以書寫療癒自己或他人；並學習面對自己，發揮力量，勇敢追夢創造快樂。  	座，共計 808 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須知】

- 一、本工作報告各欄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寫，實施內容、實際績效、參加人數均應具體陳述。
- 二、提報年度決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原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23號
電話：(03)578-197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收支營運表	7
六、淨值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及業務	10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15-16
(六) 關係人交易	16
(七) 質押之資產	16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十) 其他	1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原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原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原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原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原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原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原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原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瑞燕

會計師：

曾瑞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

財團法人新竹西醫專科技術教育基金會
(原財團法人高醫專科技術教育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淨值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五.1	\$ 5,926,900	7	\$ 5,920,459	11	其他應付款	三	\$ 83,145	-	\$ 30,000	-
其他應收款	三	3,715	-	5,428	-	負債合計		83,145	-	3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5,930,615	7	5,925,887	11	淨值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基金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及五.2	81,701,866	93	49,122,142	89	基金	五.3	47,220,000	54	47,220,000	86
						累積餘絀		1,319,357	1	1,367,774	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三及五.2	39,009,979	45	6,430,255	12
						淨值合計		87,549,336	100	55,018,029	100
資產總計		\$ 87,632,481	100	\$ 55,048,029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87,632,481	100	\$ 55,048,029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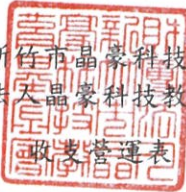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原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業務收入					
受贈收入	六	\$ 343,800	17	\$ 490,100	13
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三	27,457	1	39,300	1
股利收入	三	1,262,780	60	1,894,170	51
董監事酬勞收入		460,936	22	1,270,199	35
合 計		2,094,973	100	3,693,769	100
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委辦計畫成本		2,081,450	99	2,660,000	72
管理費用		61,940	3	62,622	2
合 計		2,143,390	102	2,722,622	74
稅前(短絀)賸餘		(48,417)	(2)	971,147	26
所得稅費用	三及五.4	-	-	-	-
本期(短絀)賸餘		(48,417)	(2)	971,147	2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三及五.2	32,579,724	1,555	11,175,603	303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32,531,307	1,553	\$ 12,146,750	3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原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合 計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餘 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220,000	\$ 396,627	\$ (4,745,348)	\$ 42,871,279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期賸餘	-	971,147	-	971,147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11,175,603	11,175,603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971,147	11,175,603	12,146,7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220,000	1,367,774	6,430,255	55,018,029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期短絀	-	(48,417)	-	(48,417)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32,579,724	32,579,724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48,417)	32,579,724	32,531,3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220,000	\$ 1,319,357	\$ 39,009,979	\$ 87,549,3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原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短絀)賸餘	\$ (48,417)	\$ 971,147
利息之調整	(27,457)	(39,300)
股利之調整	(1,262,780)	(1,894,170)
未計利息及股利之稅前短絀	(1,338,654)	(962,323)
調整非現金項目：		
其他應付款	53,145	(30,000)
未計利息及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1,285,509)	(992,323)
收取之利息	29,170	36,145
收取之股利	1,262,780	1,894,17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1	937,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41	937,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20,459	4,982,4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6,900	\$ 5,920,45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原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

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經新竹市政府核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3 號。設立目的以促進文化教育、推廣科技、公益性事業及活動為宗旨。嗣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更名為「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設立目的以促進教育、藝文等公益活動及鼓勵終生學習、發揮生命本質為目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財務報表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交換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予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4. 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基金會之金融工具如下：

A. 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亦得採用之。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非屬上述各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差額外，於除列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淨值其他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賸餘或短絀重分類至當期餘絀。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且將於除列日衡量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及已認列於淨值其他項目之累計其他綜合餘絀之總和之差額，認列為餘絀。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本基金會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餘絀。

6.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A. 應收款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短絀金額係以該應收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應收款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餘絀，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餘絀，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原已認列於淨值其他項目之累計其他綜合餘絀係自淨值重分類至餘絀，其減損短絀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認列於餘絀之減損短絀。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餘絀之減損短絀不得透過餘絀迴轉；而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短絀認列於餘絀後發生之事項，則將該減損短絀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為餘絀。

7. 收入認列

本基金會各項收入認列之方式如下：

(1) 利息

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本基金會因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而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股利

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於股利收取之權利確立時認列股利收入。

本基金會因投資非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商品而收取之股利，係於本基金會取得股利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8. 所得稅

- (1) 本基金會係依行政院所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辦理。
- (2)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其他綜合餘絀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餘絀。
- (3)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利，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入、賸餘、支出、短絀、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基金會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活期存款	\$126,900	\$70,459
定期存款	5,800,000	5,850,000
合計	\$5,926,900	\$5,920,459

(1)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上市公司股票	\$42,691,887	\$42,691,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009,979	6,430,255
合計	\$81,701,866	\$49,122,142

(1)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餘絀分別為賸餘 32,579,724 元及賸餘 11,175,603 元，列於收支營運表之本期其他綜合餘絀項下；由累積其他綜合餘絀轉列至當期餘絀之金額均為 0 元。

(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3. 基金

本基金會設立基金 2,000,000 元，係由劉奕芳及王達偉個人捐助，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法院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設立後所收訖之捐贈收入-晶豪科技(股)公司股票計 1,200,000 股，以接受捐助時市價變更基金總額為 47,220,000 元，並經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核准在案，前述基金總額，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變動。

4.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含)以前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本基金會係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計算所得稅；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依該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尚未發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並無與其他綜合餘絀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淨值其他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會之關係</u>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基金會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陳興海	本基金會之主要管理人員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受贈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陳興海	\$-	\$3,000

七、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基金會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一〇九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 元

項 目	決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3,920,459	(A)	
二、收入			
捐贈收入	343,800		
利息收入	29,170		
委辦收入			
其他收入	1,723,716		
收入合計	2,096,686	(B)	
三、支出			
業務費用			
人事費用			
行政(管理)費用			
捐助(捐贈)費用	1,850,000		
委辦(專案)費用	208,305		
其他費用	31,940		
支出合計	2,090,245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6,441	(D)=(B)-(C)	
本期累積結餘	3,926,900	(D)+(A)	

製表：朱桂霞

審核：蔡陳珠

董事長：蔡陳珠

★填表須知：

- 一、年度經費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員工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教育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 \div B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四、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請依「新竹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條規定，將該年度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09年度捐助人名冊



單位:新台幣

捐助人	捐助金額	捐助人	捐助金額
黃沛傑	6,000	劉宏太	38,400
繆向明	12,000	郭忠山	24,000
廖亮凱	24,000	顏雙滿	12,000
羅◎◎	12,000	羅◎◎	12,000
劉◎◎	12,000	詹婷婷	2,400
張運鑫	30,000	林◎◎	140,000
周敏忠	1,000	李俊	18,000

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09 年度捐贈單位名冊

單位:新台幣

受贈單位	捐贈金額
新竹交響管樂團	600,000
新竹風拳教育協會	800,000
新竹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學生縫紉手作學程專案	350,000
新竹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窈窕健康自己來”書籍及教案手冊出版 計畫	100,000
茄苳國小、南隘國小、 港南國小、大湖國小- 109 年度學習成長列車- 程式教育推廣	231,450